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平阳县商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平阳县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项目合同书

编号: \_\_\_\_\_

甲方: 平阳县商务局

乙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平阳县分公司

2022年5月20日,甲方经过招标,确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平阳县分公司为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目标明细	金额(万元)
1	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提升			300000
2	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改造提升			300000
3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改造提升			98000
4	标杆电商服务站点打造			350000
5	运营费用(1年)	县级配送中心 镇级共配中心 村级服务点 标杆服务点	见合同附件1(项目建设、运营要求及验收标准)	150000 60000 60000 130000
6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含维护)			50000
合同金额合计:				1498000

3、合同金额: 149.8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服务期:自2022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之后原则上半年经企业申请,按照合同进度支付项目的进度款;在服务期满

且服务效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 三、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2.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期满且经最终验收通过，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

3、若乙方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1 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运营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单项服务费，并按单项服务费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单项服务进度低于 60% 的全部扣除单项服务费，进度 60% 以上的扣除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需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协议的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结清所有款项时终止。若乙方在运营期间要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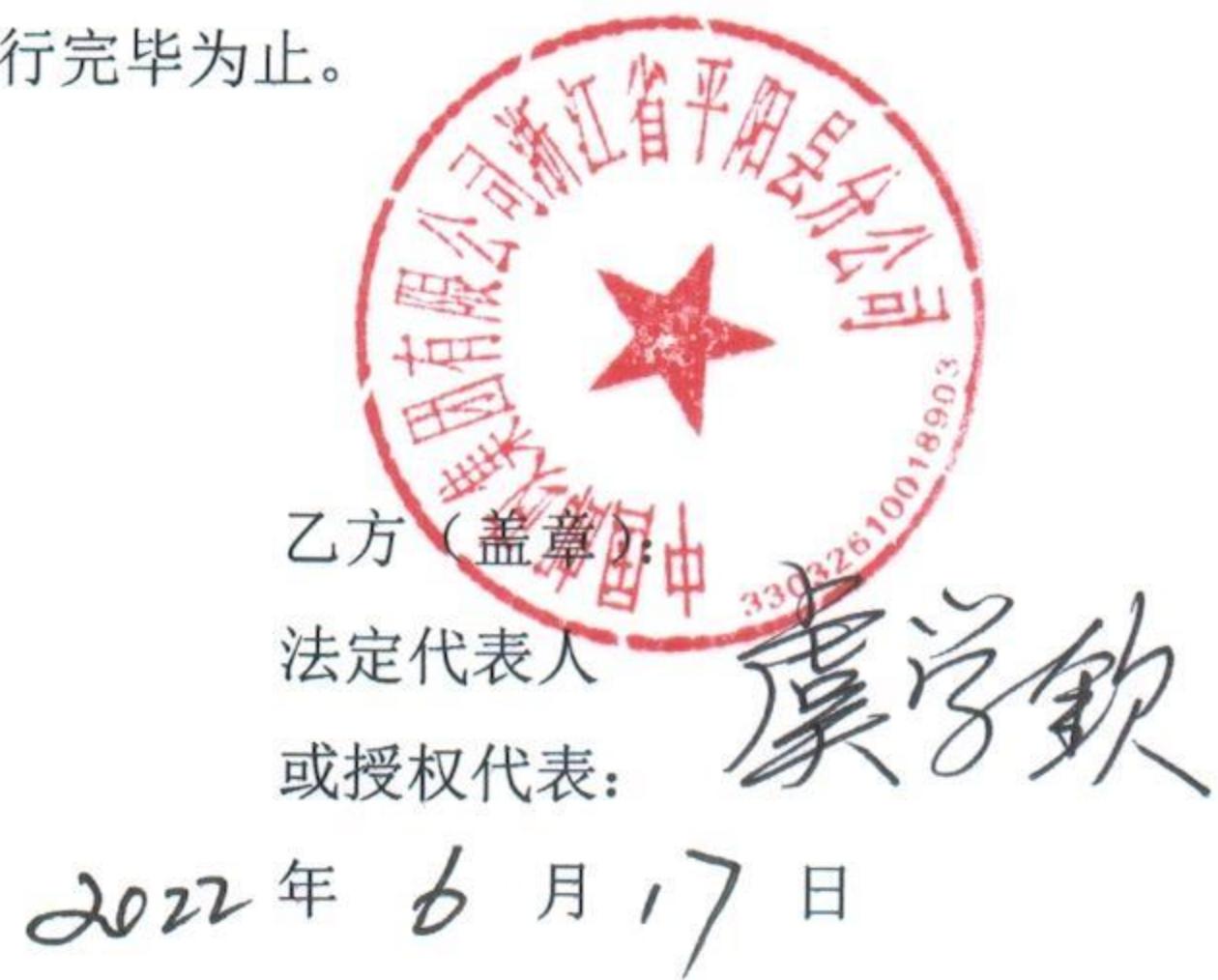
###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阳县财政局执一份。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

期直至本协议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附件 1

##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运营及验收标准

###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要求	数量	单位
1	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	1. 构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统一“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平阳县物流配送中心”标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乙方自行配置（包括租赁）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及配送车辆。乙方自行配置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物流、代收货款、代售配送、仓储配送等，实现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统仓共配，提升共同配送效率和市场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套
		针对县、乡（镇）、村“最后和最初一公里”问题，以共同配送为主要形式，统筹现有邮政、交通运输、第三方物流企业等资源，组建物流团队及运营团队，整合订单、数据、场地、车辆、包裹、人员等，实现提速降费。	1	项
		须实现物流快递成本明显降低，物流效率有效提升： 1. 农村物流终端建设得到较大改善，打通物流进出渠道。 2. 为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偏远乡镇共同配送平台，降低物流成本。 3. 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以上。	1	项
2	镇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	门头标识设计带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平阳县XX镇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标识，设计完成由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3	套
		1. 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规划镇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须设立不少于 3 处（至少 3 个乡镇），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 2. 门头材料选用扣板材料，耐用成型独立字，字体和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 3. 收费标准、电商物流服务站管理度、电商服务站站长职责等做成KT板并上墙。 4. 乙方自行配置（包括租赁）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	3	套

		以及配送车辆。乙方自行配置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		
	运营要求	1. 实现镇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的服务辐射周边乡村，满足基本的代销代购、收发快递、培训咨询、金融服务等内容。 2. 实现收发快递数据统计及信息填报。 3. 组织服务站人员进行电商知识和服务站运营培训。	1	项
3	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门头设计要求	门头标识设计带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平阳县XX镇（或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标识，设计完成由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16	套
	选址、门头安装等基本要求	1. 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规划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对低收入、欠发达乡村给予适当倾斜。 2. 门头材料选用扣板材料，耐用成型独立字，字体和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 3. 收费标准、电商服务站管理制度、电商服务站站长职责、服务流程制度等做成KT板并上墙。 4. 乙方自行配置（包括租赁）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车辆。 乙方自行配置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	16	套
	运营要求	1. 使用进销存登记管理。 2. 向村民宣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各项服务功能、宣传电子商务行业资讯。 3. 为村民提供代购商品服务：通过线上电商平台为村民提供导购代购日常消费品的服务，协助村民解决有关购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 4. 为村民提供代收件/派件服务：为村民提供代派或包裹暂存服务、代发包裹服务。 5. 组织当地适销的农（副、特）产品资源，联合农村电商服务中心或邮政部门，帮助村民代售（副、特）产品。 6. 为村民提供各项便民服务（网购自提、代卖代买、团购等）、生活服务和金融服务等。 7. 在标杆服务站点开展用户评价机制、统一考核机制、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培训。	1	项

4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支撑	<p>1. 根据平阳实际,接入中邮驿站平台系统,实现物流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分转、终端指令发布、数据统计上报等功能的综合管理,实现实时查询、跟踪等功能。重点解决农村物流资源的协调统筹,降低农村物流成本。乙方配置系统管理员,保证运营期内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维护升级和培训。</p> <p>2. 实现服务站(点)数据信息系统接入,标杆电商服务站点数据信息接入率须达到100%。</p>	1	项
5	材料整理	<p>须整理与收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过程佐证材料留痕。</li> <li>2. 物流快递台账信息按月整理编辑成册。</li> <li>3. 站点数据台账按月整理装订成册。</li> <li>4. 资金支出台账建立,整理资金支出凭证。</li> <li>5. 服务期内做好5个以上优秀案例的收集。</li> </ol>	1	项

## 二、项目验收标准

序号	三级物流体系验收标准
(一) 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地理位置通达方便。</li><li>(2) 场外面积须足够 7.6 米（含）以下的车辆运转进出。</li><li>(3) 场外须制作明显的场地招牌、标识。</li><li>(4) 场内外面积不得少于 2000 平方米。</li><li>(5) 场内须配备不低于 20 米的水平胶带机等相应的物流分拣设备。</li><li>(6) 场内处须配备 360 度无死角的高清监控设备，场外装卸垛口处须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且监控视频保存时间须超过 90 天。</li><li>(7) 场内须至少配备电脑 1 台满足邮件信息处理。</li><li>(8) 场内须至少配备手持智能终端（PDA）6 台用于信息处理。</li><li>(9) 场内须覆盖带宽不低于 100M 的宽带网络（包括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li><li>(10) 须配备足够的 4.2 米及以上邮运车辆用于与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之间的邮件下行盘驳。</li><li>(11) 场内需配备消杀设备、安检设备以及作业人员人脸识别智能设备。</li></ul>
(二) 镇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场外须制作明显的场地招牌或标识。</li><li>(2) 场内面积需满足快递进村邮件的分拣工作需求。</li><li>(3) 场内须配备 360 度无死角的高清监控设备，且监控视频保存时间须超过 90 天。</li><li>(4) 场内须至少配备电脑 1 台用于信息处理。</li></ul>

	<p>(5) 场内须至少配备手持智能终端（PDA）若干台满足邮件信息处理。</p> <p>(6) 场内须覆盖带宽不低于 100M 的宽带网络（有线/无线）。</p> <p>(7) 须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与各村级物流服务点之间的邮件下行盘驳。</p>
<b>（三）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b>	
3	<p>(1) 形象标示：店招或灯箱 1 个、服务收费标准、电商服务站管理制度、电商服务站站长职责。</p> <p>(2) 存放设备：有货架。</p> <p>(3) 监控设备：有覆盖存放邮件监控设备。</p> <p>(4) 运营要求：</p> <p>① 使用进销存登记管理。</p> <p>② 向村民宣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各项服务功能、宣传电子商务行业资讯。</p> <p>③ 为村民提供代购商品服务：通过线上电商平台为村民提供导购代购日常消费品的服务，协助村民解决有关购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p> <p>④ 为村民提供代收件/派件服务：为村民提供代派或包裹暂存服务、代发包裹服务。</p> <p>⑤ 组织当地适销的农（副、特）产品资源，联合农村电商服务中心或邮政部门，帮助村民代售（副、特）产品。</p> <p>⑥ 为村民提供各项便民服务（网购自提、团购等）、生活服务和金融服务等。</p>
<b>（四）最终运营目标</b>	
4	<p>(1) 每年派送除成交供应商自身外的进村邮件量达 10 万件以上。</p> <p>(2) 标杆电商服务站点数据信息全部接入物流信息管理系统。</p> <p>(3) 为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建立偏远乡镇共同配送平台，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双向物流效率。</p> <p>(4) 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p> <p>(5) 每年在县级及以上媒体进行 3 次宣传报道</p>